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1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79)

提前贖回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9日、2016年11月20日、2016年4月29日、2015年11月20日及2015年11月4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向2017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通知，知會有關事件的發生及持有人贖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之權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透過向受託人匯款於2017年8月11日按相當於本金額之100%加上所產生及未支付之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價**」）悉數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受託人任何尚未完成有關程序後，將悉數贖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並將無尚未償還之已發行2017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將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用於結算贖回價之付款。

待悉數贖回2017年可換股債券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7.50條，本公司將就2017年可換股債券向聯交所申請註銷及退市。有關2017年可換股債券退市之進一步公告將待收到聯交所退市批准後作出。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知。恢復買賣之條件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卓延

香港，2017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袁金浩先生及賴焯藩先生。